

台灣正名：國際面向之分析

廖福特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台灣正名的意義，不僅為增進國人對土地的認同，也是增加國際能見度的方法。台灣要開拓更大的國際外交空間，就要避免使用中華民國以及其他虛幻不實的名稱，改用最能代表我們名實合一身份的名稱——台灣，才是我們突破中國的外交打壓，爭取世界各國對台灣的支持，進而擴展國際舞台最有效的利器。

壹、我是誰？

「中國」、「台灣」、「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台北」、「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等等這些名詞均是我們常常聽到的，但也是我們所困惑之處，究竟哪一個名稱才能確實完整地代表台灣？代表自我人格？多年來我們總是在國際壓力與自我追尋的矛盾中掙扎，於是本文嘗試尋找一條台灣正名之路。

首先，本文探討台灣過去在與國際交往中所使用之名稱，其中分為兩部分，一者為台灣加入或成為觀察員之國際組織中所使用之名稱，另一者是台灣在雙邊關係中來往所使用之名稱。其次，本文之分析著重於未來台灣希望加入之國際組織，並探討我們對加入這些國際組織所擬採用之名稱。再者，本文檢討過去及現在於多邊及雙邊關係所使用之名稱，期盼對未來台灣加入國際組織及台灣正名能有些許貢獻。

貳、過去所使用之名稱

首先我們由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及兩國互設大使館或代表處此兩個面向瞭解過去我們在國際交往中所使用之名稱。

一、國際組織

台灣與中國加入之國際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數目有相當大之差別，此可由以下之表一得知。¹

表一：台灣與中國加入之國際組織數目之統計比較

	政府間國際組織	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台灣	16	983
中國	281	1969

台灣現在參與或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有十六個，²若包括2002年加入之「世界貿易組織」（WTO）則應有十七個，茲就其組織名稱、台灣之會籍名稱及入會時間臚列如表二。

表二：台灣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會籍名稱	入會時間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cs, OIE	Taipei China	1954.10.1
亞洲生產力組織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Republic of China	1961.5.11
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ISTA	Taiwan	1962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ICAC	China (Taiwan)	1963
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China)	1966.8.22
亞非農村復興組織	Afro-Asian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ARDO	Republic of China	1968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Food and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er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FFTC/ASPAC	Republic of China	1970.4.24
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	Asian Vegetabl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AVRDC	Republic of China	1971.5.22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Chinese Taipei	1991
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Taipei	1992.1.24
中美洲銀行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L	Republic of China	1992.11.10
亞洲科技合作協會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Cooperation in Asia, ASCA	Republic of China	1994
亞洲稅務管理暨研究組織	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SGATAR	Chinese Taipei	1996.2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Chinese Taipei	1997.2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	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 AAEA	Taiwan, ROC	1998.2
「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of the World, Egmont Group	Taiwan	1998.7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mmen and Matsu	2002

而台灣亦有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活動，同樣地亦就其組織名稱、台灣之會籍名稱及入會時間臚列如表三。³

表三：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活動之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會籍名稱	入會時間
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ATTC	Taiwan	1973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	Taiwan	1994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	1997年以前為Taiwan； 1997年中國入會後則改為Chinese Taipei	1972
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以觀察員參與年會，另以Taipei China與IDB合作融資。	1991
中美洲議會	Central American Parliament, PARLACEN	Republic of China	1999
中美洲議長論壇	Foro de Presidentes Legislativos de Centroamerica, FORPEL	Republic of China	1999.12.15
中美洲統合體	Sistema de la Integracion Centroamerica, SICA	Republic of China	2000.2.1

以上兩個表列可以呈現台灣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情況，以下茲就名稱、區域、組織及時間等面向分析之。

首先，由參與之名稱分析之，台灣共以七種名稱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其中包括三種形式上比較可以顯現主權獨立地位者有（1）台灣（Taiwan），例如參與「國際種子檢查協會」、「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及「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2）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例如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亞洲開發銀行」、「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洲科技合作協會」、「亞非農

村復興組織」、「中美洲銀行」、「中美洲議長論壇」、「中美洲統合體」。

（3）台灣，中華民國（Taiwan, Republic of China），例如參與「亞洲選舉官署協會」。

而有一種則可以歸類為模稜兩可情況的，則為（4）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例如參與「亞太經濟合作」、「亞洲稅務管理暨研究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另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名稱為「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mmen and Matsu）。

再者，有三種名稱是明顯沒有主權意識，且被歸類為中國之一部分的，包括（5）「中國中央銀行，台北」（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Taipei），例如參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6）台北中國（Taipei China），例如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美洲開發銀行」。（7）中國（台灣）（China (Taiwan)），例如參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就區域而言，很明顯地在亞洲及中美洲等區域組織，台灣比較可能使用代表主權獨立之名稱，但是並不意味著台灣在亞洲及中美洲等區域組織都可使用主權獨立之名稱，而在國際組織方面，如果台灣要加入便需要在名稱上妥協，「世界貿易組織」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就組織特質而言，有關農業及銀行體系之組織，台灣比較可以使用主權獨立之名稱，但是也沒有必然性。

就時間點而言，似乎沒有一定之規則，不是1971年以前加入之組織便一定能維持主權獨立之名稱，也不是1971年以後加入之組織便一定不能維持主權獨立之名稱。

二、雙邊關係

此部分可由台灣駐外單位及外國駐台灣之單位兩部分析論之。

（一）台灣駐外代表

就台灣之駐外單位所使用之名稱而言，可以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1）使用「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大使館」（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之名稱，這種模式適用於有邦交之國家，例如駐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anjul, Republic of the Gambia）、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an Jose, Republic of Costa Rica）以及過去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Yaren, Republic of Nauru），相對地這些國家也使用正式國名及大使館名稱，例如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但是在有邦交國中，有的是我們有在其國家設立大使館，而其未在台灣設立大使館，這些國家包括諾魯、吐瓦魯、帛琉、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

（2）使用「中華民國」之名稱，但是非正式邦交國，例如「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Trad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uva, Republic of Fiji）、「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務辦事處」（Commerci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中華民國駐厄瓜多爾商務處」（Oficina Comercial de la Republica de China, Quito, Ecuador）等。

（3）使用「中華民國在台灣」或「中華民國（台灣）」之名稱，例如「中華民國駐巴布亞紐幾內亞商務代表團」（Trad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駐約旦代表處之「中華民國（台灣）商務辦事處」（Commerci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4）使用「台北」之名稱，其類型有：

1. 「台北經濟及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例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台北駐日經濟及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Japan)、「駐汶萊台北經濟及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Brunei Darussalam)、「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及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Australia)；

2. 「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例如「駐比利時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Belgium)、「駐荷蘭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駐英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等；

3. 「台北代表團」(Taipei Mission)，例如「駐拉脫維亞台北代表團」(Taipei Mission in the Republic of Latvia)；

4. 「台北聯絡代表處」(Taipei Liaison Office)，例如「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5. 「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例如「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值得注意的是在雙邊關係架構下，我們從未使用「台灣」作為大使館或代表處之名稱。

(二) 外國駐台灣之代表

就外國之駐台機構而言，以上(2)

(3)(4)類型無邦交國家在台灣所設之代表處，除了俄羅斯、波蘭、菲律賓及日本之外均使用正式國名，這四個國家分別使用「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Moscow-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Office in Taipei)、華沙貿易辦事處(Warsaw Trade Office)、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及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前三者以都市為名稱，最後一個名稱完全不知其所以然。

其他無邦交國家使用其國家名稱之代表處則以貿易、經濟、觀光、投資、金融等名義，並有多種類型，可說是集排列組合之大成，其類型諸如：

(1) 「代表部」，例如「駐台北韓國代表部」(Korean Mission in Taipei)。

(2) 「在台協會」，例如「法國在台協會」(Institut Français Taipei)、「德國在台協會」(Deutschen Institute Taipei)、「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3) 「投資貿易促進會」，例如「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The Institute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for Ireland)。

(4) 「商工辦事處」，例如「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Australian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紐西蘭商工辦事處」(New Zealand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

(5) 「商務中心」，例如「巴西商務中心」(Brazil Business Center)。

(6) 「商務文化辦事處」，例如「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Argentina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7) 「商務代表辦事處」，例如「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Austrian Trade Delegation)。

(8) 「商務暨金融代表處」，例如「玻利維亞駐華商務暨金融代表處」(Bolivian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Representation)。

(9) 「商務辦事處」，例如「約旦商務辦事處」(Jordanian Commercial Office)、「阿曼駐華商務辦事處」(The Sultanate of Oman Commercial Office Taipei)、「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Saudi Arabian Trade Office)，而丹麥、西班牙、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奈及利亞等國家亦是設立「商務辦事處」。

(10) 「貿易文化辦事處」，例如「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11) 「貿易協會駐華辦事處」，例如「比利時貿易協會駐華辦事處」(Belgian Trade Association)。

(12) 「貿易委員會」，例如「挪威貿易委員會」(Norwegian Trade Council)、「瑞典貿易委員會」(Swedish Trade Council)。

(13) 「貿易暨觀光代表處」，例如「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Fiji Trade and Tourism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R.O.C.)。

(14) 「貿易辦事處」，例如「匈牙利貿易辦事處」(Hungarian Trade Office)、「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Canadian Trade Office in Taipei)。

(15) 「經濟文化辦事處」，例如「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Czech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16) 「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例如「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Italian Economic, Trade and Cultural Promotion Office)。

(17) 「經濟貿易代表處」，例如「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18) 「貿易經濟辦事處」，例如「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19) 「聯絡辦事處」，例如「南非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of South Africa)。

而無邦交國家之代表處稱呼台灣之方式有以下幾種：

(1) 使用「中華民國」名稱於其代表處者，其為斐濟之「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Fiji Trade and Tourism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R.O.C.)；

(2) 有使用「台灣中華民國」者有奈及利亞，其名稱為「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Nigeria Trade Office in Taiwan, R.O.C.)；

(3) 而真正使用「台灣」名稱者只有美國之「美國在台協會」，中文所稱之「法國在台協會」及「德國在台協會」，其實英文是稱為French Institute in Taipei及German Institute in Taipei，因此不應認為法國及德國之代表處所使用之名稱為台灣。

(4) 絕大部分國家則以「台北」代稱之，其實際情形已如上述。

參、現在之構思

就現在台灣希望加入之國際組織而言，其中主要為加入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 UN) 及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WHO) 。就加入聯合國而言，我們在麻煩友邦所提出之議案所使用之名稱為「在臺灣之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在臺灣」，例如在聯合國第五十六屆會議所提之內容為：「有必要審視在臺灣之中華民國所處特殊國際處境，俾確保其兩千三百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工作和活動之基本權利獲得充分尊重」。⁴而在第五十五屆會議時則是「請求在第五十五屆會議議程內列入一個補充項目，需要審查中華民國在臺灣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所處的特殊國際處境，以確保其二千三百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工作和活動的基本權利得到充分尊重」。⁵而希望得到之結果為「設立一個大會工作組，其任務是徹底審視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特殊國際處境，以確保其二千三百萬人民能以直接發出代表聲音之方式，參與聯合國及其有關機構。」⁶

其次，在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方面，我們透過巴拿馬、帛琉、聖多美普林西比、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及塞內加爾政府於2001年4月下旬及5月初，分別致函世界衛生組織 (WHO) 幹事長布琅蘭 (Gro Harlem Brundtland) ，要求將「邀請中華民國 (台灣) 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議題列入第五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議程的補充項目。由此可知在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方面，我們也使用中華民國 (台灣) 之名稱，而其方法則是希望成為觀察員。

當然以上使用中華民國在臺灣、在臺灣之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 (台灣) 只是提案中所使用之說明文字，不代表未來加入時便一定可以使用此名稱。

肆、未來之期待

要追尋更好的未來應先檢討現在之情況，由以上論述可知現在台灣之多邊及雙邊關係應有以下幾點必須檢討。

(1) 如上所述有三種名稱是明顯沒有主權意識，且被歸類為中國之一部分的，包括以「中國中央銀行，台北」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Taipei) 參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以「台北中國」 (Taipei China) 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美洲開發銀行」及以「中國 (台灣) 」 [China (Taiwan)] 參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這些名稱的參與方式明顯損害台灣之主權獨立及國家利益，應該是必須立即改正的。

(2) 其次，我們應該面對彈性外交之困惑、矛盾與極限，筆者不認為彈性外交是錯誤的或是一無是處的，畢竟在彈性外交之下我們以「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之名義，參與「亞太經濟合作」、「亞洲稅務管理暨研究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及「世界貿易組織」。而在雙邊關係中，使用台北之名稱使得我們在一百多個國家得以設立代表處，維持某一種聯繫關係，就像一個一無所有的人希望尋求每一種簡單的方式維持生命，同樣地彈性外交使台灣不至於完全成為國際孤兒。

但是彈性外交也可能有其後遺症，大致上可分為三方面論述之：

(a) 彈性外交形成了某一種困惑，使得台灣人民不知究竟自己是誰？世界杯棒球賽中熱情的球迷為我們自己的球隊加油時，發現我們卻不能使用台灣的名稱，許

許多的名稱，諸如台北、中華台北、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台灣等等，可能造成自我認同的人格分裂症。

(b) 彈性外交可能使國際社會誤解為台灣已願意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之「一國兩制」，而與香港及澳門一樣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當我們慶幸於十二年的努力終於開花結果而於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同時，也請不要忽略許多外國媒體認為此是「一個中國、四個會員」。其他以中華台北名義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亞洲稅務管理暨研究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等，亦面臨相對之問題。因此彈性外交可能是一條走高空鋼索的路，走的好可以是通往成功之起步，但是走不好的話也可能是通往滅亡之路，因此在採用彈性外交的同時我們亦應警惕，加入了某些國際組織不代表我們已經在國際上取得獨立主權人格，同樣地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只是代表著參與此一通稱為「經貿聯合國」之組織，但是不代表已爭取到主權獨立，也不代表將來會順利地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

(c) 彈性外交確實會有極限，在某些經貿或是體育等組織比較可以彈性地使非獨立主權國家亦可成為會員，因此我們可以委曲求全以「中華台北」之名義參加，然而根本問題是能以委曲求全之方式參加之組織有多少？是否已經到了極限？在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以後恐怕我們必須面臨彈性外交之極限了，就以上述我們積極希望加入之「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而言，便是以主權獨立國家為主體，

因此恐怕是我們想委屈亦無法求全，因而現在所應面對的是彈性外交之極限，同時也是如何確立主權獨立之時候了。

(3) 因此無論是多邊關係或是雙邊關係，最重要的是可以成為主權獨立國家。首先我們應先分析為何我們可以用中華民國或是台灣之名稱加入一些國家組織，在使用中華民國名稱方面，以中華民國名稱加入「亞洲生產力組織」是因為中國非會員國，香港亦是會員；在「亞非農村復興組織」使用中華民國名稱也是因為中國非會員國。而得以使用中華民國名稱加入「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則是因為「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都是總部設在台灣之組織。以中華民國名稱加入「中美洲銀行」、「中美洲議會」、「中美洲議長論壇」及「中美洲統合體」，則是因為這些組織是與我有邦交之國家所設立之區域國際組織。因此可以得知能以中華民國名稱加入國際組織的最主要因素是沒有中國之介入，另一個典型之例子是「亞洲開發銀行」，我們在「亞洲開發銀行」之名稱，因為中國之加入而被改為「台北，中國」(Taipei, China)，此與香港之模式是一樣的。而在雙邊關係上，有正式邦交之國家可以使用中華民國之名稱比較沒有問題，比較特別的是有少數無邦交國家，接受中華民國之名稱，但是名稱上則另加上商務以區別之，因此恐怕也不能認為是主權獨立之代表。綜上所述，可以使用中華民國名稱之可能原因是 (a) 中國不是會員國；(b) 其組織成員與我有邦交；(c) 組織總部設立於台灣。

其次，就使用台灣之名稱而言，以台灣名義加入「國際種子檢查協會」及「艾格

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是因為中國非會員國，而香港、Guernsey、Isle of Man等非主權獨立國家亦是會員。另外依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第十四條規定，「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得邀請國家或政治實體（entity）成為會員，因此以台灣名義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是否即表示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恐怕還有疑問。在雙邊關係上則只有「美國在台協會」使用台灣之名稱，而我駐外單位則完全沒有使用台灣之名稱。綜上所述，可以使用台灣之名稱可能原因是，無論是多邊或雙邊關係均未將台灣視為一主權獨立之國家，而只是一地理區域名稱。

很顯然地在追尋主權獨立之路上，無論是使用中華民國或是台灣之名稱都會有些許困難，因為只要是以主權國家為單位之國際組織便會受到中國之阻撓，不過當然我們不能因為中國之阻撓而放棄，問題之核心應是中華民國及台灣兩者哪一個在形式上比較容易加入國際組織及改進雙邊關係，而在實質上比較能代表台灣人民之意願。從國際法之觀點而言，「中華民國」之名稱依舊存在於聯合國憲章中，但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合法代表政府，因此「中華民國」為名稱最主要是國內因素之考量，從國際觀點而言「中華民國」之名稱可能只是一個中國之爭執，對台灣並沒有太大利益。

因此用台灣之名稱在國際上反而為世人所熟知，雖然我們是使用「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但是美國所發表之聲明⁷則是歡迎「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最近美國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之法案⁸亦是使用「台灣」之名稱，我們當然可趁

勢而為之。其實中國在乎的是台灣是否主張為一主權獨立國家，用中華民國之名稱不代表比較安全，既然如此何不使用台灣以真正代表自己。早在1962年時我們便以台灣名稱參加「國際種子檢查協會」，而在1973年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觀察員，因此不論是正式會員或觀察員都早有實例，而且是蔣介石執政時便有了，所以使用台灣作為參加國際事務之名稱並不是什麼恐怖的事，無須過度忌諱。其次，在雙邊關係上，「美國在台協會」亦是一好例子，我們初步可以努力的是使其他無邦交國比照此一模式，漸漸以台灣之名稱取代台北，如此才是台灣正名之開始。

1971年以後台灣與國際之聯繫可說是經歷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國際孤立期，第二個階段是彈性外交突破期，或許現在應該進入一新的時期，而此新時期所應追尋的是主權獨立與台灣正名。在策略上首先上述三種沒有主權意識之名稱，例如「中國中央銀行，台北」、「台北中國」及「中國（台灣）」應該立刻積極改變之。其次，在雙邊關係上，美國在台協會亦是一好例子，我們初步可以努力的是使其他無邦交國比照此一模式，漸漸以台灣之名稱取代台北。再者，在未來參加國際組織時，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應該是嘗試使用台灣名稱之開始。於此應提醒的是「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嚴格來說不是一個正式會員，因為「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根本未提及此一地位，只是世界衛生大會程序規則（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給予觀察員得享有某些權利，而世界衛生大會程序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秘書長得邀請（1）以申請會員之國家；（2）非主權國家而

由其母國申請為副會員；(3) 已簽署但未批准「世界衛生組織」憲章之國家派遣觀察員參與會議，因此使用台灣名稱之同時應注意不要成為非主權獨立國家之觀察員。

【註釋】

1. 資料來自於外交部。
2. 外交部，《中華民國89年外交年鑑》（外交部，2001年），689至691頁。
3. 外交部，《中華民國89年外交年鑑》（外交部，2001年），691頁。
4. 中華民國90年9月15日外交部新聞稿。
5. 我十二友邦為我提案文件，89年8月外交部。
6. 同上註。
7. Press Release, USTR Welcomes Taiwan Accession to WTO, November 11, 2001.
8. H.R. 428, An Act Concer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Taiwan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0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9. Paragraph 2 Rule 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The Director-General may invite (a) States having made application for membership, (b) territories on whose behalf application for associate membership has been made, and (c) States which have signed but not accepted the Constitution to send observers to sessions of the Health Assembly.